

债券简称：1480206.IB/124662.SH
1880152.IB/127837.SH
1880256.IB/152011.SH
1880257.IB/152012.SH

债券代码：14 京投债
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2
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09
18 京投债 04/18 京投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 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4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本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人员任职情况

郝伟亚同志原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魏怡同志原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领导任免的决定，魏怡同志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魏怡，女，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规划设计部部长、副总经理，北京市延庆区政府副区长、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人。上述人事变动后，截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布日，目前董事会成员 7 人，缺位 2 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目前各项业务运行正常，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14 京投债”“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4/18 京投 10”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

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